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文强 赵汉信